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薛欽銓

相 對 人 昭明建設有限公司

天祿建設有限公司

浩然建設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林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2頁第30行關於「薛茂盛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薛吉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如